

I.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中建大廈3樓313室。為符合公司條例的有關規定，陳婉縈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須於香港交予本公司的法定通知的代理。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鴨脷洲悅海街1-3號悅海華庭一座14樓H室。

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受公司法所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款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下文載列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註冊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認購，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轉讓予Sanxing Trade。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我們的唯一股東決議透過增設8,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900,000,000港元，該等額外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我們股本中現有股份具同等地位，並於通過書面決議案當日生效。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Corn Oil Luxembourg (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控股股東(統稱保證人)訂立重組契約，據此，Corn Oil Luxembourg以11,126,979歐元(重組契約內規定相等於129,072,956港元)的代價轉讓其全部權益(即59,701股Corn BVI每股面值1.0美元之股份)予本公司，支付方式為本公司向Corn Oil

Luxembourg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324,99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同日，Sanxing Trade以象徵式價值0.10港元轉讓其持有之一股股份予Corn Oil Luxembourg。於上述轉讓後，本公司由Corn Oil Luxembourg全資擁有。

- (d)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
- (e)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526,250,000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3.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的變動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附屬公司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所有公司。

下文載列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a) *Corn BVI*

Corn BVI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5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Koay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Koay先生將Corn BVI的49,9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佔於Corn BVI 99.8%權益)轉讓予Sanxing Trade，代價為49,9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Corn BVI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加至65,000美元(分為6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的認購協議，Corn BVI向CDCP及GMIM配發及發行合共6,46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佔Corn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83%權益)，CDCP及GMIM各獲配發及發行50%的份額，總代價為5,000,000美元；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Corn BVI向NGPL配發及發行3,23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佔Corn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2%權益)，代價為3,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Corn Oil Luxembourg從Sanxing Trade、Koay先生、CDCP、GMIM及NGPL購入其各自於Corn BVI之權益，代價為Corn Luxembourg向Sanxing Trade、Koay先生、CDCP、GMIM及NGPL各自按比例配發及發行其已發行股本，即4,015,870股每股面值1.70歐元之股份。緊隨完成有關收購後，Corn Oil Luxembour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4,034,120股每股面值1.70歐元之股份中，3,374,840股(83.66%)、6,725股(0.17%)、217,475股(5.39%)、217,475股(5.39%)及217,605股(5.39%)股份分別由Sanxing Trade、Koay先生、CDCP、GMIM及NGPL持有。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Corn Oil Luxembourg(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控股股東(統稱保證人)訂立重組契據，據此Corn Oil Luxembourg以11,126,979歐元(重組契約內規定相等於129,072,956港元)的代價轉讓其於Corn BVI的全部權益(即59,701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予本公司，支付方式為本公司向Corn Oil Luxembourg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324,99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並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同日，Sanxing Trade按象徵式價值0.10港元轉讓一股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予Corn Oil。於上述轉讓後，本公司由Corn Oil Luxembourg全資擁有。

(b) 玉米產業

玉米產業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時，三星油脂為玉米產業唯一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三星油脂與Corn BVI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將其於玉米產業的100%股權及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轉讓予Corn BVI(當時由Koay先生全資擁有)，代價為10,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玉米產業由中國的內資公司改組為外商投資企業，總投資額為10,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玉米產業的註冊資本由6,250,000美元(相等於最初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30,000,000美元，總投資額由10,000,000美元增加至70,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Corn BVI向玉米產業的註冊資本注入約12,880,000美元。其餘17,120,000美元將由Corn BVI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前注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4.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下列決議案獲通過：

- (a) 本公司藉額外增設8,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900,000,000港元，而該等額外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股本中現有股份具同等地位；
- (b)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列之條件：
 - (i)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批准股份發售以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行動；
 - (iii)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或以供股或以股代息形式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本公司採納的類似安排)股份，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認購權證，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或

- (C)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 (iv)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以其他形式收購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認購權證，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或
- (C)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 (v) 於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我們根據上文(b)(iv)分段所述一般授權購回的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b)(iii)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 (c) 批准及採納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5. 重組

Corn BVI的控股公司Corn Oil Luxembourg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已於Alternext上市。於該上市後及上市前，下列重組已進行，以使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a)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股份，其中一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乃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認購，隨後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Sanxing Trade。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歐洲中部時間)，Corn Oil Luxembourg公佈三星油脂之全資附屬公司Sanxing Trade連同CDCP、GMIM及NGPL提出建議，收購Sanxing Trade或其控制或相聯之實體尚未擁有、控制或同意購入之所有股份(由CDCP、GMIM及NGPL連同Sanxing Trade當時持有佔Corn Oil Luxembourg已發行股本約97.38%之股份除外)，並尋求Corn Oil Luxembourg自願在Alternext除牌。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歐洲中部時間)私有化建議以每股Corn Oil Luxembourg股份現金22歐元(或約257.31港元)之收購價提出。私有化建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歐洲中部時間)結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歐洲中部時間)，Corn Oil Luxembourg從Alternext除牌。有關私有化建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發展」一節「Corn Oil Luxembourg的私有化建議」一段。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Corn Oil Luxembourg(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控股股東(統稱為保證人)訂立重組契據，據此Corn Oil Luxembourg以11,126,979歐元(重組契約內規定相等於129,072,956港元)的代價轉讓其全部權益(指59,701股Corn BVI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予本公司，支付方式為本公司向Corn Oil Luxembourg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324,99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並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同日，Sanxing Trade以象徵式價值0.10港元轉讓持有之本公司一股股份予Corn Oil Luxembourg。轉讓後，本公司由Corn Oil Luxembourg全資擁有。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該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6.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所有建議的股份購回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b) 資金來源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c) 交易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批准購回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購回股份起計30日內發行或宣佈發行證券(因行使於購回股份前已發行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所有於任何曆月在聯交所購回的證券不得超過該等證券於上一個曆月在聯交所的成交量25%。上市規則亦規定，倘公司購回證券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該公司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該公司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證券。當聯交所要求時，公司必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任何經紀向聯交所披露其所要求有關購回的資料。

(d)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購回)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證券的有關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

(e) 暫停購回

當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後，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公佈為止。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有權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f) 申報規定

公司在聯交所或在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年報及賬目亦須披露於財政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購買股份的每月明細，當中載列每月購回證券的數目、每股購買價或所有購買證券的已付最高及最低價以及所付的價格總額(如適用)。

(g)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證券。

6.2 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

- (a)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b) 於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

- (c) 倘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d) 各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e)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適用，便會依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 (f) 倘於購回證券後，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引致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 (g) 任何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股份購回，僅可於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批准豁免此項規定。
- (h)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 (i)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II.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尚未終止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訂立的合約)：

- (a) 玉米產業(註冊名稱為山東三星玉米產業科技有限公司)與三星油脂(註冊名稱為鄒平三星油脂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資產收購協議，據此玉米產業同意向三星油脂收購玉米油提煉生產線，代價為人民幣125,356,100元；
- (b) 玉米產業(註冊名稱為山東三星玉米產業科技有限公司)與三星油脂(註冊名稱為鄒平三星油脂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資產收購協議，據此玉米產業同意向三星油脂收購玉米油包裝生產線，代價為人民幣54,176,500元；
- (c) 玉米產業(註冊名稱為山東三星玉米產業科技有限公司)與三星油脂(註冊名稱為鄒平三星油脂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資產收購協議，據此玉米產業同意向三星油脂收購研究及開發中心以及有關資產，代價為人民幣6,050,000元；
- (d) 玉米產業與三星油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三星油脂同意向玉米產業轉讓位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鄒平縣韓店鎮白橋村及小王陀村之兩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452,700元；
- (e) 玉米產業與三星油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訂立的物業轉讓協議，據此，三星油脂同意將其位於鄒平縣韓店工業園Sanxing Road Central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轉讓予玉米產業，總代價為人民幣16,874,360元；
- (f) 玉米產業與山東省濱州市鄒平縣國土資源局(「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據此，國土資源局同意將一幅位於韓店鎮開河村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出讓予玉米產業，代價為人民幣10,170,000元；

- (g) 玉米產業與三星油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訂立的專利註冊轉讓協議，據此，三星油脂同意以人民幣1,000元的代價將登記號碼為ZL200630183402.6的註冊專利權轉讓予玉米產業；
- (h) 玉米產業與三星油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訂立的專利註冊轉讓協議，據此，三星油脂同意以人民幣1,000元的代價將登記號碼為ZL200630183404.5的註冊專利權轉讓予玉米產業；
- (i) 玉米產業與三星油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訂立的專利註冊轉讓協議，據此，三星油脂同意以人民幣1,000元的代價將登記號碼為ZL200630183403.0的註冊專利權轉讓予玉米產業；
- (j) 玉米產業與三星油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訂立的專利註冊轉讓協議，據此，三星油脂同意以人民幣1,000元的代價將登記號碼為ZL200630183405.X的註冊專利權轉讓予玉米產業；
- (k) 玉米產業與三星油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訂立的專利申請權轉讓協議，據此，三星油脂同意以人民幣1,000元的代價向玉米產業轉讓一項專利的申請權，即專利申請號碼200610070629.9；
- (l) 玉米產業與三星油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訂立的專利申請權轉讓協議，據此，三星油脂同意以人民幣1,000元的代價向玉米產業轉讓一項專利的申請權，即專利申請號碼200730164112.1；
- (m) 玉米產業與三星油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訂立的專利申請權轉讓協議，據此，三星油脂同意以人民幣1,000元的代價向玉米產業轉讓一項專利的申請權，即專利申請號碼200610070628.4；
- (n) 玉米產業與三星油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訂立的專利申請權轉讓協議，據此，三星油脂同意以人民幣1,000元的代價向玉米產業轉讓一項專利的申請權，即專利申請號碼200910019787.5；

- (o) 玉米產業與三星油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訂立的專利申請權轉讓協議，據此，三星油脂同意以人民幣1,000元的代價向玉米產業轉讓一項專利的申請權，即專利申請號碼200910019786.0；
- (p) Corn Oil Luxembourg (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控股股東(統稱保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重組契據，據此
- (i) Corn Oil Luxembourg以11,126,979歐元(重組契約內規定相等於129,072,956港元)的代價轉讓其全部權益(即59,701股Corn BVI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予本公司，支付方式為本公司向Corn Oil Luxembourg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324,99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並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ii)Sanxing Trade按象徵式價值0.10港元向Corn Oil Luxembourg轉讓其持有之一股本公司股份；
- (q)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轉讓文據，據此Corn Oil Luxembourg以11,126,979歐元(重組契約內規定相等於129,072,956港元)的代價向本公司轉讓59,701股Corn BVI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支付方式為本公司向Corn Oil Luxembourg配發及發行本公司324,99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r) 三星油脂與玉米產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據此三星油脂同意向玉米產業以獨家、唯一及免專利費形式授出許可，以使用長壽花註冊商標，由協議簽立之日起為期十年，於當時現有年期屆滿後可自動重續十年，除非玉米產業於協議年期屆滿前透過發出事先通知終止協議。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s) 三星油脂與玉米產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據此三星油脂同意向玉米產業以獨家、唯一及免專利費形式授出許可使用金銀花註冊商標，由協議簽立之日起計為期十年，於現行期間屆滿後可自動重續十年，除非玉米產業於協議年期屆滿前透過發出事先通知終止協議。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t) 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之利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內容有關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詳述的不競爭承諾；
- (u) 控股股東(Corn Oil Luxembourg除外)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之利益)為受益人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彌償契據。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彌償保證」一段；及
- (v)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2. 有關我們中國成立的公司詳情

(a) 玉米產業

- (i) 公司性質： 全外資公司
- (ii) 業務經營年期： 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 (iii) 總投資額： 70,000,000美元
- (iv) 註冊資本： 30,000,000美元(附註1)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業務範圍： 製造及銷售玉米油、多乳酸、乳酸、開發及製造加工玉米的機器及其他

附註：

- (1) 玉米產業的現有繳足註冊資本為12,880,000美元。未繳註冊資本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前繳足。

3.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商標許可協議獲許可使用下列註冊商標：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註冊地 | 屆滿日期 | 註冊編號 |
|-----|-------|------------------|-----|-------------|---------|
| 長壽花 | 三星油脂 | 29 ^{附註} | 中國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 1670777 |
| 金銀花 | 三星油脂 | 29 ^{附註} | 中國 |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 1714616 |

附註： 第29類：食用油脂、食用菜子油、食用菜油、食用油、玉米油、芝麻油及食用葵花籽油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將下列專利註冊：

| 專利 | 申請人名稱 | 申請地 | 申請編號 |
|----------------------|-------|-----|----------------|
| 利用廢白土、廢活性炭進行植物油脫蠟的工藝 | 玉米產業 | 中國 | 200710016188.9 |
| 一步法完成植物油脫色、脫蠟的工藝 | 玉米產業 | 中國 | 200710016187.4 |
| 全連續法常溫快速脫蠟工藝 | 玉米產業 | 中國 | 200610070629.9 |
| 一種防止植物油氧化的方法 | 玉米產業 | 中國 | 200610070628.4 |
| 標貼 | 玉米產業 | 中國 | 200730164112.1 |

| <u>專利</u> | <u>申請人名稱</u> | <u>申請地</u> | <u>申請編號</u> |
|--------------|--------------|------------|----------------|
| 一種植物調和油及製備方法 | 玉米產業 | 中國 | 200910019786.0 |
| 一種食用油及製備方法 | 玉米產業 | 中國 | 200910019787.5 |

本集團擁有下列專利的註冊：

| <u>專利</u> | <u>申請地</u> | <u>專利編號</u> |
|-----------|------------|------------------|
| 瓶(金胚玉米油大) | 中國 | ZL200630183402.6 |
| 瓶(金胚玉米油中) | 中國 | ZL200630183404.5 |
| 瓶(金胚玉米油小) | 中國 | ZL200630183403.0 |
| 瓶貼(金胚玉米油) | 中國 | ZL200630183405.X |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以下域名註冊：

| <u>域名</u> | <u>註冊人</u> | <u>註冊日期</u> | <u>屆滿日期</u> |
|--------------------|------------|----------------|----------------|
| sanxingcornoil.com | 玉米產業 |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 |
| chinacornoil.com | 玉米產業 |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 |

III.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由薪酬委員會檢討。根據相應服務協議，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金額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上市日期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根據各自之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袍金。非執行董事將不獲支付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建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除外)。

2.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2,000元、人民幣2,453,000元，人民幣2,498,000元及人民幣196,000元。有關酬金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根據該安排及根據本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我們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501,000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我們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3. 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披露

- (a) 於股份發售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份一旦上市，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將如下：

本公司

- (a)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持有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王明星先生 | 於受控制企業之權益(附註1) | 325,000,000股股份(L) | 65% |
| 王明峰先生 | 於受控制企業之權益(附註1) | 325,000,000股股份(L) | 65% |
| 王明亮先生 | 於受控制企業之權益(附註1) | 325,000,000股股份(L) | 65% |

附註：

- (1) 王氏兄弟被視作於Corn Oil Luxembourg持有之3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Corn Oil Luxembourg由Sanxing Trade持有約82.733%權益，Sanxing Trade則由三星油脂全資擁有，而三星油脂則分別為王明星先生擁有33.4%權益、由王明峰先生擁有16.5%權益、由霍女士擁有16.5%權益及由山東三星擁有33.6%權益。山東三星由王明峰先生、王明星先生、王明亮先生、孫國輝先生及三星集團的八名前僱員或現職僱員分別持有20.4%、20%、20%、4.4%及35.2%權益。

相聯法團

| <u>董事姓名</u> | <u>相聯法團名稱</u> | <u>身份</u> | <u>概約百分比</u> |
|-------------|------------------------------|------------|--------------|
| 王明星先生 | 三星油脂 | 實益擁有人 | 33.4% |
| | Sanxing Trade |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33.4% |
| | Corn Oil Luxembourg (附註1) |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33.4% |
| 王明峰先生 | 三星油脂 | 實益擁有人 | 16.5% |
| | Sanxing Trade |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6.5% |
| | Corn Oil Luxembourg (附註1) |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6.5% |
| 王明亮先生 | 三星油脂 | 配偶之權益(附註2) | 16.5% |
| | Sanxing Trade | 配偶之權益(附註2) | 16.5% |
| | Corn Oil Luxembourg (附註1) | 配偶之權益(附註2) | 16.5% |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rn Oil Luxembourg的大部份股東擬將Corn Oil Luxembourg自動清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發展」一節。
- (2) 霍女士擁有三星油脂16.5%權益，而三星油脂持有Sanxing Trade的100%股權，Sanxing Trade則持有Corn Oil Luxembourg的約82.733%權益。霍女士為王明亮先生之配偶。王明亮先生因此被視作於三星油脂擁有16.5%權益。

-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預期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或相關 股份總數 |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
| Corn Oil Luxembourg |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 325,000,000股股份(L) | 65% |
| Sanxing Trade | 於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附註1) | 325,000,000股股份(L) | 65% |
| 三星油脂 ... | 於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附註1) | 325,000,000股股份(L) | 65% |
| 山東三星 ... | 於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附註1) | 325,000,000股股份(L) | 65% |
| 霍女士..... | 配偶之權益 (附註2) | 325,000,000股股份(L) | 65% |

附註：

- (1)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Corn Oil Luxembourg為325,000,000股股份之註冊擁有人。Corn Oil Luxembourg乃由Sanxing Trade擁有約82.733%，而Sanxing Trade由三星油脂擁有100%權益，三星油脂則由山東三星擁有33.6%權益。於Corn Oil Luxembourg清盤之後，全部由Corn Oil Luxembourg持有的本公司擬透過轉讓方式按比例分派予Corn Oil Luxembourg當時現有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發展」一節。
- (2) 霍女士擁有三星油脂16.5%股權，三星油脂則持有Sanxing Trade的100%股權，而Sanxing Trade則持有Corn Oil Luxembourg的約82.733%權益。霍女士為執行董事王明亮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於本公司65%權益中擁有權益。

4.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而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

5. 個人擔保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關連人士曾於往績期間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的債務及負債提供擔保。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於股份一旦於聯交所上市後，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或淡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c) 各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d) 各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任何人士在本公司的發起中及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的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IV. 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透過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並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透過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購入本公司擁有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價值而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並使本集團可招聘優質僱員及／或吸納對本集團寶貴之人力資源。

(b) 參與者之資格

董事會可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許可之情況下，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將可按下文(d)段釐定之價格認購其指定數目股份之購股權授予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參與者」)，惟本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方可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根據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毋須就此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及授出購股權不會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或因而須遵從任何存案或其他規定。

(c) 接納購股權的付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須於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d) 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如接納)時通知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a)授出購股權(如接納)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b)截至授出購股權(如接納)當日止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e)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於計算上述30%上限時，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不予計算。

此外，除本(e)段另有規定外，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所有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之10%（「計劃授權上限」）。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下，可隨時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或再重新釐定經重新釐定之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加上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經重新釐定上限後，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定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惟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原已授出之購股權(不論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或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亦可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在股東

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或經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有關條款均於批准時列明。

每名參與者於緊接任何建議授出日期(如接納)前任何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所有購股權(不論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任何再授出超過1%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事先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方可作實。

(f)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接納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如接納)當日起計10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行使購股權之權利毋須達致任何工作表現目標，除非於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發出之授出函件內另有說明。

(g)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指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使購股權附有任何第三者產權責任或權益，亦不得意圖作出上述行動。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則本公司可註銷任何或部份向其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h) 終止受僱或其他委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疾病、傷殘、精神失常以外任何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則倘購股權行使期於終止受聘當日尚未開始，則購股權將告失效；而倘購股權行使期已經開始，則承授人可於購股權行使期或終止受聘當日(即在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擔任僱員、高

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之最後實際日期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提早離職(如適用))起計一個月之最後一日內(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終止受聘當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就本(h)段而言，倘承授人不再擔任本集團某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惟同時擔任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則該承授人不會視為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

(i) 身故、疾病、傷殘、精神失常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傷殘或精神失常而不再成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人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人、顧問或代表，且並無出現屬於購股權計劃所列不再為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之理由之若干事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開始後並於購股權行使期屆滿當日或終止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前，全面或按行使購股權之通知所列數額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j)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者及/或其控制之人士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股份之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合併、本公司與其股東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而進行私有化之建議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而有關建議已根據有關法例及規例規定獲得批准並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購股權行使期尚未開始，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亦可於購股權行使期屆滿當日或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四日之期間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k)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連同具有購股權計劃條文的通告)，而其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可於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五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全數支付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之總認購價，以行使全部或任何所持之購股權。本公司將於其後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擬舉行上述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l) 股本變動之影響

除上文(e)段所述上限另有規定外，倘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除外)，則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而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在調整後亦不得有變。就上述規定之調整而言(有關資本化發行者除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當時核數師亦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已符合上述規定。

無論如何，在進行上述任何變動時，承授人須佔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倘上述變動會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將不能作出上述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代價不被視為須要提出任何上述變動的情況。

(m)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
- (ii) 上文(h)、(i)或(j)段所述之任何其他期間屆滿時；
- (iii) 除上文(k)段另有規定外，上文(k)段所述股東大會前第五個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iv) 除上文(j)段或法院就有關計劃另有規定外，香港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條例批准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訂立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
- (v) 承授人因購股權計劃所列終止其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關係之若干理由(包括失職、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償債安排與協議及觸犯任何涉及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如董事會認為)因僱主或負責人可按普通法、有關法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協議或安排終止其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關係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當日；及
- (vi) 董事會因承授人違反上文(g)段概述之規則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n) 股份之權利及投票權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遵從本公司細則之所有規定，並與配發當日(如本公司於當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購股權持有人可享有配發當日(如本公司於當日辦停辦理股東登記，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首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原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紀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本公司就配發辦理股東登記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前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前不會附有任何投票權。

(o)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於其全權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根據與有關承授人協定之條款以符合一切有關註銷購股權法例規定之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上文(e)段所述10%上限之新購股權。

(p)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按照董事會之決議案修訂，惟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下，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訂，除非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修訂純粹為配合適用法例、規例或上市規則而作出，則在此情況下，有關修訂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而獲批准，且毋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修改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必須首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更改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必須首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q)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或接納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規定則仍然生效。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並接納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r)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除按上文(q)段所述方式終止外，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期滿後不得再授出或接納任何購股權。其後，於上述十年期限屆滿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並接納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行使。

(s) 條件

購股權計劃獲唯一股東批准，並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方可作實。

(t) 授出購股權之時限

在上市規則的規範下，於：(i)發生任何導致可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的事件或事宜或作出有關決定後，直至上述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ii)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iii)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由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iv)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由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終結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

(u)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事先必須獲得本公司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準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截至及包括建議授出購股權(如接納)當日止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i)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0.1%；而(ii)根據每次授出購股權(如接納)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首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不得就授出購股權建議投票。在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授出購股權建議而進行之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此外，任何有關修訂已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條款的建議，必須首先在符合上述禁止投票及投票表決等規定之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V. 其他資料

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盈利，亦可能需要繳納香港利得稅。

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就申請承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而言，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2. 訴訟

我們可能會不時在日常運營過程中涉及合同糾紛或法律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嚴重訴訟、仲裁或索賠。就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面臨任何有關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的威脅。

3. 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Corn Oil Luxembourg除外)(統稱「彌償人」)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就(其中包括)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因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43條的條文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類似法律法規，因任何人士因任何原因辭世而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所應付的任何稅項，作出彌償保證契據(「契據」)。契據亦載有彌償人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或當日前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的稅項所作出的彌償保證。

契據內的彌償保證(與遺產稅有關者除外)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不適用：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已為該等稅項作出足夠撥備者；或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行會計期間或任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徵收的稅項，除非該等稅項的責任原不會產生，但因任何該等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單獨地或與任何時候發生的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一併計算)而產生，並獲得彌償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惟有關以下的任何該等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收購和處置資本資產的正常過程中進行或生效者；或
 - (ii) 是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iii) 包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稅務目的下的任何事情而言不再成為或被視為不再成為任何公司集團的成員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有聯繫；或
- (c) 已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經審核賬目中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的稅項，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就用於減少彌償人稅務責任

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的金額，不得供用於其後所產生的任何該等稅務責任；或

- (d) 倘該等索償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的任何其追溯效力的法例或慣例修訂而實施的稅項所產生或出現，或倘該等索償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所產生的具追溯效力的稅率調升而產生或有所增加。

各彌償人亦已就Corn Oil Luxembourg在Alternext上市及至其於Alternext除牌當日為止由Corn Oil Luxembourg提起或針對其而提出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法律訴訟或任何其他索償(包括但不限於與私有化建議及Corn Oil Luxembourg除牌有關之任何潛在法律訴訟)而產生的任何實際及潛在費用、支出、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之股份及將根據股份發售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所有所需安排經已作出以令股份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5.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其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估計開辦費用約為3,800美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概無發起人。除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8. 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大福融資 |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所載列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
| 均富會計師行 | 執業會計師 |
| 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 |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
| Conyers Dill & Pearman | 開曼群島律師 |
|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 物業估值師 |

9. 專家同意書

上文8段所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其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的任何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0. 法律效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11.1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其他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c)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d) 概不須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向包銷商支付之佣金除外)佣金；
- (e) 我們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證券；
- (f) 我們的業務概無中斷，繼而對過去十二個月內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g)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h) 概無本公司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或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11.2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分冊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獲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毋須送呈開曼群島。